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陳俊達
電話：(02)2462-2192轉1248
電子信箱：chenda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海洋教育字第1110012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-2022年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公告版 (1110012985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遴選事宜，敬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16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121001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其對海洋教育的卓越貢獻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依本計畫規定(如附件)，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推薦。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各獎項以推薦各1名為限；地方政府推薦時，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，以遴薦各獎項各2名為限，請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或個人參加，相關資訊，請詳閱附件。
- 四、請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

證書面資料，於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或親送至本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），不符推薦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旨揭計畫詳細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：

（一）「2022年海洋教育推手獎」之遴選及表揚計畫(含相關表件下載處)：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10581.php?Lang=zh-tw>。

（二）如有疑義，請洽本中心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48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教育部部屬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